

知识产权硕士（MIP）专业学位研究生授予 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全国知识产权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颁布的《知识产权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校学位字[2025]17号）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我校知识产权硕士（以下简称 MIP）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二条 政治要求

学位申请人应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第三条 资格审查

学位点根据本实施细则负责审定研究生的学位申请资格，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 （一）在校学习期间，因违法犯罪而受到刑事拘留及以上处罚。
- （二）未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核心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低于 75 分、学位论文未按期完成并通过答辩。
- （三）在校学习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在处分期限内不得申请学位，解除处分后可以申请学位。
- （四）自取得学籍起超过 5 学年。

(五) 有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六) 硕士研究生毕业审核未通过的，学位申请不予受理。

第四条 学位论文要求

学位论文应紧密结合知识产权实践中的具体问题，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围绕知识产权法律与政策、知识产权科技管理、知识产权国际运营等方面展开研究。学位论文要综合反映学生独立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方法，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调查研究 and 文字表达的能力，要求内容充实、联系实际、观点明确、论证充分、结论可靠，要做到概念清晰、条理清楚、表达准确、语句通顺、写作规范。

学位论文形式以专题研究类论文为主，根据具体情况也可选择案例分析报告、调研报告、产品（方案）设计等形式。每种类型的论文或报告应符合相应的基本要求和规范。

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一般应不少于1年，开题通过后满半年方可申请学位论文评审。论文正文一般应不少于3万字。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专业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模版。

第五条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MIP实行校内导师和校外实践导师相结合的“双导师”培养模式。校内导师由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专业教师担任，实践导师由来自知识产权实务部门的行业资深专家担任。

MIP学位论文由学科点校内导师和实践导师联合指导，经过开题、中期考核、预审、评审、答辩等环节，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若发

现由他人代做、抄袭、剽窃等舞弊和学术不端现象，取消该生的论文答辩直至学位申请资格。

第六条 学位论文预审

MIP 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并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工作后，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预审。学位论文预审专家组由不少于 3 位硕士生导师组成。学位论文预审结果评定等级分为“同意送审”和“不同意送审”。评审专家组以单独反馈意见方式判定预审结果，同意意见数达到总体意见数 2/3 的，则学位论文预审结果为“同意送审”。

学位论文预审结果为“同意送审”的研究生，须针对专家预审意见对学位论文修改完善，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学位论文预审评定等级为“不同意送审”的研究生，须针对专家修改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重新提交学位论文预审申请。

第七条 学位论文评审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并达到成绩要求、且学位论文预审结果评定为“同意送审”的硕士生，经导师和学位点负责人审核后，方可参加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学位论文评审采用教育部双盲评审方式，由 3 名以上知识产权及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资历的专家评审。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分为“同意答辩”“同意答辩稍作修改”“修改后重新评审”“不同意答辩”4 种情况，具体评审结果的评定等级认定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

则》（校学位字[2025]17号）相关规定说明。

第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后，由学位点组织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应公开（涉密论文除外）；如有特殊情况需单独答辩者，可由申请人向学位点提出单独答辩的申请，学位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安排单独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名以上知识产权及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资历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非学位授予单位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申请人的导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全程出席论文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论文答辩除有保密要求外，一般应公开举行。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等综合评价，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2/3及以上委员通过，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知识产权硕士专业学位的决议。论文答辩不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论文后，可在2个月至一年内（不超过学籍管理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重新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申请人重新答辩仍不通过，不再受理其硕士学位申请。

第九条 学位申请

硕士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提出毕业申请并通过审核后，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由本人提出学位申请。申请时须按照硕士学位申请者审核材料清单要求提供材料，供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审议。

第十条 学位授予

硕士学位申请人的材料汇总后，由学科点和学位分委员会逐级审查。分委员会按照硕士学位授予标准严格把关，对学位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和综合评价，并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于每年召开三次会议，审议学位申请人的学位授予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会议方式组织学位评定，应有全体委员的 2/3 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并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印发学位授予文件，公布学位获得者名单，为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学位授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学位授予决议的日期。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自 2026 年 9 月 1 日实施。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管理人文类专业学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